

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《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5〕36号）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投控”）签署《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。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为规范双方投资业务中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，衔接双方投资业务中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流程、提高投资决策效率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07〕24号）等相关监管规定，经履行公司治理程序，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与人保投控签署了《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

交易标的为双方之间的各类投资性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人保投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从事专业化投资与资产

经营管理平台，具有发行银保监会允许的金融产品的资质。

（二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2. 注册资本：8亿元人民币
3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4. 经营范围：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为投资及投资管理、受托资产管理业务、资产管理、设备租赁、物业管理、企业管理咨询、财务咨询、投资咨询等
5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4959F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. 本公司与人保投控签署《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明确金融产品等关联交易范围，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及相关权利义务。

2. 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8月24日开始至2021年8月24日止。

（二）定价政策

本合同内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是：遵循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。

四、与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，该事项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

经营状况无不利影响。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，本公司与关联方人保投控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2018年5月24日，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集团公司与人保资产、人保投控及人保资本签署〈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5日